

停車場法律問題淺析

車子停在停車場， 出事誰負責？

文·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 吳絮琳律師

停車場內的紛爭時有耳聞，為了停車，稍不注意，東西掉了不說，有時遇天災導致車子損傷，更是不知找誰賠。以下我們舉出三種情況，這三位車主能否請求停車場業者賠償其所受之損害呢？

- 一、倪珊與朋友開車到墾丁參加春吶活動，把車停在私人停車場，活動結束發現車內遭竊，損失現金及i-Pad。
- 二、馮天在公司附近的停車塔租了一個車位於上班日使用。某日遭逢地震，馮天的愛車從停車塔墜落全毀。
- 三、傅特颱風天開車上大賣場採買，把愛車停放在大賣場附設之地下免費停車場。不料地下停車場遭暴雨灌入，傅特的愛車浸水無法發動。

停車場沒有替車主保管車的責任

以目前一般停車場之經營型態及服務內容，車主與停車場間通常不成立保管契約。

所謂保管契約（寄託契約）是指「寄託人將寄託物交付給受寄人，受寄人允諾保管」之契約，所提供之服務內容為保管，至於受寄人將寄託物放置在何處、保管之方式為何，除非有特別約定，否則並非寄託人所得過問。

在一般停車場之實況，停車場之使用者（以下均簡稱車主）將車輛停放在停車場

之後，不需要將車鑰匙交付給停車場業者、可以自由進出停車場將車輛駛離，且停車場業者也通常不會有「同意保管」的表示、甚且在停車票券或公告處明文記載「本停車場不負保管責任」，因此雙方之間不會成立保管契約的合意。故而車輛停放在停車場如非停車場業者行為所致之損害，諸如車輛的毀損、車輛被盜或車內財物被竊等，均無法依據民法第 590 條規定，主張停車場業者，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妥善保管車輛，而要求停車場業者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因場地不適導致車輛損傷，方可要求賠償

車主與停車場業者間，根據是否收取停車費，分別成立租賃契約或使用借貸契約。

停車場的服務可分為有償及無償兩種，除了有無收取停車費之差異外，服務內容大致相同，停車場業者提供服務的主要內容在於「停車位的使用空間及時間」，而非看管車輛。

(一) **收費停車**：停車場業者把他的空間以計次、計時、計日或計月等收費方式提供車主停放車輛，收費之多寡端視依使用時間之長短約定計算方法，法律性質上屬於「租賃契約」。

根據民法租賃契約之規定，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、收益之租賃物，交付承租人，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，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、收益之狀態。據此規定，停車場業者負有「維持停車場適於停車狀態」之義務，例如：有通常聯外通道、地面平整、機械式車位之機械得以正常操作、停車塔之車台板及支撐結構有足夠承重能力等。因此，若停車場在停車期間若未使停車場維持適於停車之狀態，造成車主之損害，車主得向停車場業者求償。

(二) **免費停車**：停車場業者把他的空間免費提供給車主使用，車主在使用完畢後將停車空間返還給停車場業者，法律性質上屬於「使用借貸契約」。

關於使用借貸契約之規定中，貸與人（停車場業者）惟有在故意不告知借用物（停車場）之瑕疵，致借用人（停車者）受有損害時，才應負賠償責任。例如：停車場業者明知停車場內有凹洞或停車場內

天花板水泥塊掉落的情況，但於修復前未告知車主，導致車輛或人員摔傷、扭傷或被砸傷等人傷、車損，此時應由停車場業者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車主得於將車輛駛離、借貸關係終止時起六個月內向停車場業者求償。

但如非停車場之瑕疵，或是停車場業者沒有故意不告知之情形，例如：相鄰建物失火延燒波及停放車輛、停車場之設備毀損後立即發生事故業者尚未及知悉等，則無法請求停車場業者賠償。

案例解答

- 一、倪珊與停車場業者間，並無保管之合意，停車場業者對於車輛及車內財物並無保管義務。倪珊僅得向竊盜者求償，而不能主張停車場業者未盡保管義務。
- 二、馮天與停車場業者間有租賃契約關係，若車輛墜落是因為停車塔的設計、製造或管理不當，導致無法耐震該次地震，則馮天得主張該停車場業者違反維持停車場適於停車狀態之義務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至於停車塔是否有設計、製造或管理不當，通常透過送請專業機構鑑定來認定。同時亦可提出鄰近地區於同次地震是否同有停車塔事故來佐證說明。
- 三、傅特與大賣場間就停車部分為使用借貸契約，除非是地下停車場之防洪、排水設施有問題且大賣場故意未告知車主，否則大賣場毋庸負賠償責任。且若縱使地下停車場之防洪、排水設施符合規範可正常運作，但仍無法承受暴雨，則因屬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，亦無法要求大賣場負損害賠償責任。💕